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4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

被告 邱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